

A. 衛福部 20140122 修改的食管法版本 <http://gmo.agron.ntu.edu.tw/laws/20140126.pdf>

• 基改食品的納入查驗登記: 衛福部 "修正重點一不予增訂" ,

衛福部五點理由中皆未見到為何基改食品不納入的理由，只是將基改食品抽離出放在其 "建議修正條文" 的第 21 條第 2 項，而其理由是已有 "基因改造之黃豆與玉米應辦理查驗登記公告"。

按該公告只是行政命令，且只限兩種作物，而目前國際上核准生產的基改農作物還有水稻、馬鈴薯、油菜、亞麻、番茄、茄子、甜椒、美國南瓜、李子、木瓜等，美國正在虎視眈眈等待核准生產的還有蘋果、鮭魚。這些基改產品目前若直接進口是沒有法律可以禁止的，所以基改食品的查驗登記需要入法乃屬必要。

現在問題在於立院版與衛福部版兩者哪一個較為周全。衛福部者只管到 "不得供作食品原料"，而立院版則是 "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改裝、輸入或輸出"，當然是立院版遠較為周全明確，符合從源頭管理的原則。再者，基改產品如黃豆玉米同時可當食物與飼料，兩可用途可以互通。因此在歐盟的法規是把基改食物與飼料都納入管理，就是避免實際操作上兩者物互通所可能產生的漏洞。因此非得從立院版，無法有效管理基改食品。

歐盟可以訂，怎麼會有貿易障礙的問題？

• 基改食品明訂追溯追蹤條文:衛福部 "修正重點三不予增訂" ,

該部認為已根據本法第 9 第 2 項訂定 "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"，不用如立院版第 21 條之 1 的第 2 項的再重申一次。

問題在於該辦法並非完全符合基改產品的特性。一般食品添加物就是某特定添加物，但是基改食品與非基改食品都是同樣的原料名稱但產生的方式不同。此特點在該辦法完全無法區分，因此必須另訂專屬基改食品的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。

根據歐盟法規，其要點是上游經手者要向其下游接手者提供書面的資料，其中包括"該產品含基改原料"(要不然根本看不出來)，以及該等基改原料的特定編碼(unique identifier(s) (若含有兩種以上不同的基改原料，每種都需分別列上特定編碼)，而且基於基改產品的特點，追溯系統也要求各種資料應保持五年。這些規定都未見於"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"，因此有必要依照立院版母法上訂定。

B. 衛福部：最近好多國家提出關切，像是美國、加拿大、歐盟、澳洲，因為他們發覺如果法規太細，未來邊境要怎麼執行？

http://news.rti.org.tw/index_newsContent.aspx?nid=479716

1. 歐盟的可追溯與標示法規就有 13 條，立院版才一兩條怎麼會太細？

歐盟法規的標示規範可繁瑣的很，但考慮很周詳，列出好幾種成分的，沒有列成份的，成分為大範圍(category)的，都有不同的標示法，散裝或小包裝的如何標都列的很細，經濟部可能來歐盟的法規都沒看過就再說立院版的太細，真的很扯。歐盟訂的這樣細，無涉貿易障礙。歐盟是 1998 年禁止基改產品的進口，引發美加等國在 WTO 控告，此貿易徵紛在 2004 年 WTO 判歐盟違反 WTO 規範，但歐盟已經在 2003 年把基改法規全套作出來，因此開始開放進口，後來就沒有事了。立院版只是把歐盟基改規範的很小一部分納進來，根本沒有貿易障礙的問題。

2. 「部分加拿大油品內含其他種類的基因改造食品，若要求全面標示，最終將導致無法進口。加拿大駐台代表處十分關切此事，也積極找立委溝通。」

http://udn.com/NEWS/NATIONAL/NATS2/8448751.shtml?ch=fb_share

那就要等到我國把其他基改成份通過風險評估審核後再進口阿，不想申請評估就要強行入關把台灣人當甚麼呢？這就是我們沒有基改入法的後遺症，一日不入法，我們就每日不安心。

C. 各國基改標示立法的比較

食管法應該按照朝野立委協商好的版本，加開院會三讀通過，彌補我國基改未立法，落後其他國家長達十年的現況。

本圖來自美國食品安全中心。各國狀況為：<http://goo.gl/AlI8D6>

1. 禁止基改食品：塞爾維亞、尚比亞、貝南（等 3 國）

2. 嚴格標示基改：歐盟 28 國、冰島、格陵蘭、白俄羅斯、摩爾多瓦、哈薩克、土耳其、蘇俄、沙烏地阿拉伯、澳洲、紐西蘭（等 38 國）

3. 中度標示基改：中國、日本、韓國、汶萊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斯里蘭卡、烏克蘭、巴西、肯亞、南非（等 11 國）

4. 低度標示基改：台灣、泰國、越南、印度、衣索比亞、喀麥隆、馬利、塞內加爾、突尼西亞、約旦、厄瓜多、祕魯、玻利維亞（等 13 國）

我國的程度您滿意嗎？

各國立法時間：

歐盟 1997-2000 推出 4 法規；2003 年加以修訂另推 4 法規，(進出口 20 條；風險評估與審核 49 條；可追溯與標示 13 條；基改微生物封閉使用 23 條)

澳洲 2000 年立法 (148 條)

中國 2001 年立法(56 條)，有 4 行政命令

韓國 2001 年立法 (44 條)

日本 2003 年立法，(48 條) 另有 11 個行政命令

我國迄今只有行政命令(勉強算農委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其中一條文有規範基改種苗的種植)，基改食物無法律可管；食管法修法草案中有關基改者大約兩條

D. 官員的謬論

1. 黃豆沒有食品級與飼料級之分。反駁：請 google "feed grade soybean" 可得 652000 筆，"food grade soybean" 可得 141000 筆，怎會沒有？

(http://www.coa.gov.tw/show_news.php?cat=show_news&serial=coa_diamond_20130508184746)

2.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吳秀英、食品組長蔡淑貞表示，嘉磷塞是加工用於黃豆作物的水溶性農藥，清洗就能去除。黃豆採收後，經水沖及加工過程，嘉磷塞殘留量極低。反駁：衛福部官員顯然不太瞭解農藥，說黃豆經水沖洗，嘉磷塞殘留量極低。不曉得嘉磷塞是系統系農藥，會存留在豆子內部，水洗是無法讓豆漿內的農藥不見的。

(<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13/10/28/n3997016.htm> 台衛福部-進口黃豆驗農藥嘉磷塞.html)

E. 基改黃豆的農藥殘留高

德國民間研究機構最近到南美洲阿根廷去抽驗；阿根廷種的黃豆幾乎全是基改的，也都是大農生產。他們在 6 月時取了 11 件樣品，檢測了嘉磷賽與其衍生物 AMPA(毒性與嘉磷賽相同，因此檢驗殘留值時需要兩者含量相加)，結果只有 1 件低於 10 ppm，3 件在 10 - 20 ppm 之間，其餘 7 件都超過 30 ppm，更有 1 件高於 90 ppm。在 9 月時複檢 5 件，只 1 件低於 20 ppm，3 件超過 30 ppm，還是有 1 件高於 90 ppm。 <http://goo.gl/BIR1B7>

美國最新的期刊論文指出，10 批基改黃豆的嘉磷賽與其衍生物 AMPA 殘留量有 6 批超過我國標準值的 10 ppm。

按我國基改黃豆四成以上是由南美洲進口，主要是巴西，也曾由阿根廷。我國規定嘉磷賽允許值為 10 ppm，但政府未曾檢驗把關此具慢性健康風險的除草劑。若提升檢驗能力，嚴格執行邊境抽驗，會有許多黃豆無法進口。

F. 基改棉籽問題

作飼料用的基改產品也需要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，因為可能混到食物鏈。美國 Starlink 基改玉米就是個慘痛的案例，基改公司推 Starlink 玉米作為飼料用，因此只向政府申請飼用基改產品的安全評估，而沒做人體健康評估。美國政府審核通過，允許種植，但嚴格規定不得混到人的食物鏈。不過基改要維持不污染是很難的，後來發現食用的玉米也含有 Starlink 基改成份，引起軒然大波，基改公司慘賠倒店，現在美國即使作飼用，也都再作健康風險評估。以基改棉籽為例，日本、韓國、菲律賓、印度、紐西蘭、南非等國都有通過食用飼用審核，才允許進口，就是中國也通過飼用的審核，唯獨我國沒有審核就讓它大辣辣地進口，真是不可思議。我國前年進口的棉籽渣約 7% 來自阿根廷與印度，這兩國種的大多是基改棉，基改飼料居然未經農委會審核通過就可以進口，這樣的國家世界少見。